**《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8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8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资质证书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